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告 月李甚
月正南
月翌淨
月停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陳振源

被告 陳辛謀

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鈺珮

訴訟代理人 張鐘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1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振源、陳辛謀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法院准許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陳辛謀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法院准許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原告月李甚、原告月翌淨、原告月停羽如分別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原告月正南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原告月李甚、原告月翌淨、原告月停羽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伍

01 佰伍拾元為原告月正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振源於民國105年4月9日7時3分許，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
06 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路與○○○路交岔路口時，
07 疏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之規定，貿然在限速60公里
08 之○○路上，以逾每小時100公里之時速行駛，被告陳辛謀
09 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路由南往北方
10 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
11 光號誌，在○○路南往北方向車道左轉燈號尚未亮起時，即
12 提早左轉駛進被告陳振源所駕駛車道前方，被告陳振源見狀
13 緊急煞車，然因車速過快無法煞停，遂向其右前方迴避，並
14 失控打滑，訴外人月○○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沿○○路由北往南方向慢車道行駛在陳振源車輛右
16 前方，陳振源所駕駛車輛左側車身因而撞及月○○所騎乘機
17 車，月○○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之傷害
18 ，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於同日8時45分死亡。原告月李甚為
19 月○○之配偶，原告月正南、月翌淨、月停羽均為月○○之
20 子女，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各500,000元後，尚受
21 有各如附表「請求項目明細」欄所示之損害，另被告陳振源
22 已給付原告各350,000元，被告陳辛謀已給付原告各80,000
23 元，亦同意扣除。被告陳振源、陳辛謀因上開過失行為致月
24 ○○死亡，分別涉犯刑法過失致人於死、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5 罪，業據本院分別以106年度審交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10
26 7年度交訴字第36號判決處刑確定，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又被告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崇權公司
28 ）為被告陳辛謀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陳辛謀連帶對原告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30 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第188條第1巷規定，提起
3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振源、陳辛謀應連帶

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崇權公司應與被告陳辛謀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振源則以：對原告月正南請求之喪葬費用不爭執，其餘請求之金額過高，伊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告陳辛謀、被告崇權汽車公司則以：原告已與被告陳振源在刑事案件中和解，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且本件事故經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鑑定肇事責任，被告陳辛謀之過失比例為5-8%，是被告陳辛謀、崇權公司僅對原告之損害負8%之連帶責任；對原告月正南請求喪葬費用不爭執，原告月李甚請求扶養費部分，其未證明不能維持生活，且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振源、陳辛謀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被告陳振源疏未注意應依速限行駛、被告陳辛謀提早左轉，致被告陳振源所駕車輛撞擊月○○騎乘之機車，致月○○受有上開傷害死亡，及被告陳振源、陳辛謀因上開過失行為致月○○死亡，涉犯刑法刑法過失致人於死、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業據本院分別以106年度審交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107年度交訴字第36號判決處刑確定等情，有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內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法醫參考病歷摘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資料、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5年7月6日高市交智運字第10535075700號函暨所附號誌時制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基金會）107年11月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70002780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108年度審重訴字第81號卷《下稱審重訴卷》第15-19、41-45頁），而被告對本件事務發生過程，及被告陳辛謀係為被告崇權公司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等情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是月○○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陳振源、陳辛謀駕駛上開車輛之過失行為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等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自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月○○之配偶、子女即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崇權公司為被告陳辛謀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被告陳辛謀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則依民法第18

01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崇權公司應與被告陳辛謀就原告所受損
02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被告陳振源與崇權公司間，並無應負
03 連帶責任之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
04 即非為連帶債務，而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茲就原告請
05 求賠償之各項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06 (一) 原告月李甚請求扶養費用部分：

- 07 1. 按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
08 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
09 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
10 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依民法第 11
11 17 條規定，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始得請求加害人
12 賠償（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3 2. 經查，原告月李甚為 00 年 0 月 0 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14 係 53 歲，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刑事庭 106 年度審交附
15 民字第 131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14 頁），尚未達強制退
16 休年齡，且依原告月李甚陳報其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7 司○○郵局（下稱○○郵局）之帳戶交易明細，其於月天
18 生死亡時尚有存款 0,000,000 元（見本院卷第 79 頁）。原
19 告月李甚雖主張其為國小畢業，僅是家管無工作能力，上
20 開金額約不到 5 年即會用罄，無法自己維持生活等語，惟
21 依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月
22 李甚於 105 年度有 00,000 元之仁武郵局利息所得，106 年度
23 有 00,000 元之○○郵局利息所得，107 年度則有 00,000 元
24 之仁武郵局利息所得，及 0,000 元之○○區農會利息所得
25 ，可見其存款並無逐年減少之情事，且其名下另有汽車 1
26 部，由以上事證足認原告月李甚尚無法證明其不能以自己
27 財產維持生活，而得請求月○○扶養，揆諸前揭說明，原
28 告月李甚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用 1,234,681 元，尚非有據
29 ，應予駁回

30 (二) 原告月正南請求喪葬費用部分：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月正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支出月○○之喪葬費用110,550元，業據其提出喪葬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3-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66頁），是原告月正南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4人分別為月○○之配偶及子女，其等因被告陳振源、陳辛謀上開過失行為而喪夫、喪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深切，依上開說明，自均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本院審酌被害人月○○00年次，生前任職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月收入實領約00,000元，原告月李甚00年次，國小畢業，為家管無工作收入，原告月正南00年次，高職畢業，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月收入約00,000元，原告月翌淨00年次，任職於○○咖啡，月收入約00,000元，原告月停羽00年次，高職畢業，任職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月收入約00,000元，被告陳振源00年次，高職肄業，擔任曳引車司機，月收入分大、小月，大月約00,000元，小月約00,000至00,000元，平均約00,000元至00,000元，被告陳辛謀00年次，高職畢業，本件事故發生時擔任○○公司司機，當時月收入約00,000元等情，參合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及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交往狀況、資力等情狀，認原告請求各2,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各1,200,000元為當。

(四) 被告陳辛謀、崇權公司雖抗辯原告已與被告陳振源在刑事案件中和解，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且本件事故經送成大基金會鑑定肇事責任，被告陳辛謀之過失比例為5-8%等語。惟查，至被告陳振源雖曾以1,400,000元與原告成立和解（原告各受領金額為350,000元），惟該和解僅為被告陳振源所涉犯上開刑事案件中，原告與被告陳振源所達成量刑上和解，其上已載明原告不拋棄超過1,400,000元之其餘請求權，即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金額超過1,400,000元，被告陳振源仍負賠償責任，和解範圍亦應僅限於被告陳振源個人應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比例範圍，並不免除原告對其他侵權行為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88頁），故原告僅與被告陳振源於刑事案件中以1,400,000元達成量刑上和解，並無免除、消滅全部債務之意，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除被告陳振源應分擔部分外，被告陳辛謀、崇權公司自不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參照），至被告陳振源、陳辛謀與崇權公司間過失比例、應分擔部分分別為何一節，則應由其等另循其他途徑處理，被告陳辛謀、崇權公司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又原告陳稱同意自其主張之損害金額中扣除已領強制險保險金各500,000元，及被告陳振源已依前揭和解協議給付原告各350,000元，及被告陳辛謀已依刑事判決諭知之緩刑條件給付原告各8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扣除上開金額後，應各如附表「法院准許之金額」欄所示（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陳振源、陳辛謀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法院准許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崇權公司則應與被告陳辛謀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6年7月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被告崇權公司應與被告陳振源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爰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怡秀

法官 李俊霖

法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表

原告	請求金額	請求項目明細	法院准許之金額
原告月李甚	2,734,681元	1.精神慰撫金2,000,000 元。 2.扶養費用1,234,681 元。 【合計3,234,681 元，並同意扣除已領強制險保險金500,000 元，及扣除被告陳振源已給付350,000元、被告陳辛謀已給付之80,000元】	270,000元。 【計算式：精神慰撫金1,200,000 元-500,000元-350,000元-80,000 元=270,000元】

(續上頁)

原告月正南	1,610,550元	1.精神慰撫金2,000,000 元。 2.喪葬費用110,550 元。 【合計2,110,550 元，並同意扣 ，及扣除被告陳振源已給付350, 000 元、被告陳辛謀已給付之80 ,000元】	380,550元。 【計算式：精神慰撫 金1,200,000 元+ 喪 葬費用110,550 元-5 00,000元-350,000元 -80,000 元=380,550 元】
原告月翌淨	1,500,000元	精神慰撫金2,000,000 元。 【同意扣除已領強制險保險金 500,000 元，及扣除被告陳振源 已給付350,000元、被告陳辛謀 已給付之80,000元】	270,000元。 【計算式：精神慰撫 金1,200,000 元-500 ,000元-350,000元-8 0,000 元=270,000元 】
原告月停羽	1,500,000元	精神慰撫金2,000,000 元。 【同意扣除已領強制險保險金 500,000 元，及扣除被告陳振源 已給付350,000元、被告陳辛謀 已給付之80,000元】	270,000元。 【計算式：精神慰撫 金1,200,000 元-500 ,000元-350,000元-8 0,000 元=270,000元 】